**门卫临时用工合同**

甲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乙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为规范用工制度，加强聘用人员管理，防止和避免在用工期间发生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如下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：
一、聘用时间：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二、工资待遇：聘用期间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\_\_\_\_元，节日补贴及年终奖金按镇机关未包村一般干部的一半发给。甲方承担乙方聘用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，不予负担乙方的劳保、医保、就医等费用。在聘用期满时在与他人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聘用，未被续聘不享受任何补助。
三、乙方职责：负责做好当日报刊杂志、信件收发和报送，负责做好\_\_\_\_楼会议室保洁和所有会议需用的茶水，做好办公楼的安全、花木管护及维护办公场所秩序，做好镇办公楼（除办公室外）的保洁工作，并协助做好公用水电管道、线路和水电使用的管理。工作时间为每天\_\_\_\_小时。
四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人的必备生活条件，即：值班室一间，每月免费用电\_\_\_\_度，水费由乙方自理。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五、在聘用期间，如发生与工作无关的意外或人为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如发生与工作有关的事故责任将视情况由甲方承担部分责任和费用。
六、乙方必须尽心尽现履行职责，并完成职责外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如不履行职责或因身体状况不能胜任工作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若乙方提出辞职，需提前\_\_\_\_个月通知甲方。
七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所、财粮办备案一份。
甲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 乙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字）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